

目 录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概述	(1)
我军的性质、宗旨、任务	(1)
我军的简要发展历程	(1)
我军的优良传统	(3)
新时期我军建设的总目标和总要求 ...	(4)
我军中的党、团及群众性组织	(5)
我军的内部关系	(6)
我军的军衔	(8)
我军的军旗、军徽和军歌	(9)
我军 36 位军事家	(10)
全军学习的六位英模	(35)
二、我国的武装力量和兵役制度	(43)
我国的武装力量	(43)
我国现行的兵役制度	(43)
公民的兵役义务和履行兵役义务的 形式	(44)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45)
三、军人的使命和士兵的职责	(46)
军人的使命、军人宣誓和军人誓词 ...	(46)
对士兵的基本要求和士兵一般职责 ...	(46)
各类士兵主管人员职责	(47)
四、军容、举止和礼节	(51)
军人的着装	(51)
军人的仪容	(52)

军人的称呼	(52)
军人的举止	(53)
军队内部的礼节	(54)
军人和部队（分队）对军外人员的 礼节	(55)
升国旗和迎送国旗时的礼节	(55)
军人不敬礼的时机和场合	(56)
分队不敬礼的时机和场合	(56)
五、内务制度	(57)
连队一日生活	(57)
连队内务设置	(59)
连队的行政例会	(60)
请示报告	(60)
登记统计	(61)
请假销假	(61)
点验	(62)
值班	(63)
警卫	(64)
交接	(66)
接待	(67)
证件和印章管理	(68)
保密	(69)
卫生	(70)
营区治安和秩序	(71)
六、训练与教育	(73)
士兵军事训练的目的、内容、要求 与考核	(73)

士兵政治思想教育的目标、内容 与要求	(75)
士兵的科学文化教育和民用技术 训练	(76)
神枪手、神炮手、技术能手	(76)
“四会”教练员	(78)
七、战备工作与执行任务	(81)
保持良好的战备状态	(81)
执行战斗任务	(82)
执行边防（海防）任务	(83)
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84)
执行警备勤务	(84)
执行临时警卫勤务	(86)
八、培养与选拔	(87)
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87)
加入中国共产党	(87)
预提班长和专业技术兵骨干的培训	(88)
招收军士长学员	(88)
士兵报考军队指挥院校和专业技术 院校	(89)
从义务兵中选取志愿兵	(90)
从士兵中提拔干部	(90)
九、装备管理	(91)
装备管理的基本要求	(91)
装备的维护保养	(91)
装备的保管	(92)
装备的检查	(93)

装备的使用	(93)
被装的管理	(94)
十、常见事故预防	(95)
预防汽车和其他机动车辆事故	(95)
预防工程作业事故	(95)
预防武器伤人事故	(96)
预防失火事故	(97)
预防淹亡事故	(97)
预防触电和雷击事故	(98)
预防食物中毒事故	(98)
预防煤气中毒事故	(99)
预防中暑事故	(99)
预防冻伤事故	(99)
十一、军纪与奖惩	(100)
我军纪律的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100)
我军维护和巩固纪律的原则及要求	(100)
奖惩的目的和原则	(101)
奖励的项目	(101)
对个人的奖励条件	(102)
对单位的奖励条件	(107)
对士兵的处分项目	(109)
处分的条件	(109)
处分的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或者加重 处理	(114)
处分对晋职（级）、晋衔（级）的影响 时限	(114)
对被除名和被开除军籍士兵的处理	(114)

行政看管	(115)
劳动教养	(116)
志愿兵的留用察看和取消资格	(117)
军容风纪和军车的检查纠察	(117)
警备执勤人员对违纪违章军车的 处理	(120)
军人的对外交往	(121)
零散人员管理	(122)
军人婚姻的有关规定	(123)
控告与申诉	(124)
十二、军事刑事法律	(125)
军人犯罪适用的法律	(125)
惩罚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原则	(125)
军人违反职责的犯罪行为	(125)
对军人违反职责罪的惩治	(127)
军事刑事强制措施	(128)
士兵的军事刑事诉讼权利与义务	(129)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31)
十三、待遇与优抚	(133)
士兵的津贴(薪金)和补贴	(133)
士兵的医疗	(134)
士兵的探亲假	(134)
士兵的差旅费	(135)
士兵亲属来队探亲	(137)
志愿兵的政治待遇和家属随军	(138)
士兵家属在军队医疗的优待	(138)
对士兵及其家属的社会优待	(139)

军人负伤的等级和抚恤	(140)
伤残军人的伤残等级和抚恤优待	(140)
军人死亡的抚恤优待	(141)

十四、退出现役

(143)

士兵退出现役的范围	(143)
退出现役义务兵的安置	(144)
对伤病残义务兵的安置	(145)
退出现役志愿兵的安置	(146)
退出现役士兵的工龄计算和工资、 住房待遇	(148)
士兵退出现役时应办理的手续和 注意事项	(149)

附录一 报告词示例	(150)
-----------------	-------

附录二 帽徽、肩章、军种（专业技术） 符号和领花的佩带与缀钉 方法	(151)
---	-------

附录三 着装序号	(156)
----------------	-------

附录四 连队宿舍内物品放置示例 ..	(157)
--------------------	-------

附录五 男女军人参照发型	(158)
--------------------	-------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概述

我军的性质、宗旨、任务

性质 中国人民解放军是中国共产党缔造和领导的，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的人民军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柱石。它是党的军队，国家的军队，人民的军队。

宗旨 紧紧地和人民站在一起，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唯一宗旨。这一宗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性质确定的，是全军团结战斗的政治思想基础和一切行动的准则。

任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捍卫人民共和国和社会主义制度，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我军的简要发展历程

中国人民解放军诞生于 1927 年 8 月 1 日南昌起义，经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建设，由小到大，由弱到强，战胜了国内外的强大敌人，为中国人民的解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建立了不朽的功勋。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 ~ 1937）。南昌起义向国民党反动派打响了第一枪，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独立领导武装斗争的开始。之后，根据党的“八七”会议确定的实行土地革命和武装起义的方针，相继举行了著名的秋收起义、广州起义等近百次不同规模的武装起义，创建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曾称中央红军）、第二方面

军、第四方面军和红二十五军、西北红军等多支红军主力部队，开辟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和以中央苏区为中心的拥有 1000 多万人口的十几块苏区，逐步开展了伟大的土地革命战争，粉碎了国民党军多次“进剿”、“会剿”和四次大规模“围剿”。但是，由于王明“左”倾错误的战略指导，使革命战争遭受严重损失，中央红军未能打破国民党军的第五次“围剿”，被迫于 1934 年 10 月撤出中央苏区，进行长征。1935 年 1 月党的遵义会议后，中央红军在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共中央正确领导下，完成了举世闻名的二万五千里长征，于 1935 年 10 月胜利到达陕北。随后，红二十五军、红四方面军和红二方面军也先后长征到陕甘苏区，实现了三大主力会师。1936 年 12 月，在我党的努力和帮助下，“西安事变”得到和平解决，为国共两党合作抗日，奠定了基础。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1937 年 7 月 7 日，全国抗日战争开始。根据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谈判达成的协议，中国工农红军主力部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第八路军（简称八路军），在江西、福建、广东、湖南、湖北、河南、浙江、安徽等 8 个省坚持三年游击战争的红军和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简称新四军），开赴抗日前线，打击日伪军，配合友军作战。针对国民党军的消极抗战，八路军、新四军和华南游击队坚持独立自主的游击战争，在敌人后方建立了拥有近 1 亿人口的十几块抗日根据地，在华北、华中、华南开辟了广阔的解放区战场，抗击了 58% 的侵华日军和全部伪军，粉碎了日伪军一次次大规模的“扫荡”和“清乡”，并在有理、有利、有节的原则下，打退了国民党军的多次进攻，成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主力军。8 年中，共进行大小战斗 12.5 万余次，歼灭日伪军 171.4 万余人，在 19 个省（区）建立了拥有 100 多万平方公里和 1.2 亿

人口的解放区，八路军、新四军和华南游击队等抗日武装发展到 130 万人。

解放战争时期（1945～1949）。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撕毁国共两党在重庆谈判中达成的和平协议，于 1946 年 6 月向我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我各解放区军民奋起自卫。此后，我军陆续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遵照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制定的以歼灭国民党军有生力量为主而不以保守地方为主的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我军第一年歼灭国民党军 112 万人，由战略防御转为战略进攻。第二年又歼灭国民党军 152 万人，并攻克了大批国民党军重点设防的城市，为战略决战创造了条件。从 1948 年 9 月到 1949 年 1 月，我军连续举行了规模巨大的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共歼灭国民党军 155 万余人，基本上歼灭了国民党军主力，解放了长江中下游以北地区。到 1950 年 6 月，解放了除西藏和台湾等岛屿以外的全部国土。经过 4 年艰苦奋斗，共歼灭国民党军 807 万余人，取得了解放战争的伟大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取得了继续歼灭国民党残敌及抗击各种袭扰、抗美援朝战争和中印边境、珍宝岛、中越边境自卫还击作战的胜利，在保卫国防、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完成了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使命。同时，在加强自身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方面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现在它已是由陆、海、空三军组成的诸军兵种合成军队，成为保卫社会主义祖国的强大力量。

我军的优良传统

1. 坚持党指挥枪的原则，坚决服从党的绝对领导，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模范。

2. 牢记我军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 坚持反对和克服山头主义、宗派主义，维护和增强军队的团结统一。

4. 严格遵守和执行组织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不允许破坏纪律和纪律松弛的现象存在。

5. 坚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6. 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

7. 坚持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的作风。

8. 重视政治教育和政治机关的工作，特别注意加强连队的政治工作，不断提高广大干部和战士的思想政治觉悟。

9. 重视军事训练，提倡勤学苦练，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的指挥能力、管理能力，提高部队的作战本领。

10. 坚持党管干部，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公道正派和“五湖四海”的选用干部的标准和原则。

我军优良传统体现在管理教育方面主要有：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官兵一致，尊干爱兵；发扬民主，依靠群众；严格要求，赏罚严明；说服教育，启发自觉；公道正派，不分亲疏；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干部带头，以身作则；团结紧张，严肃活泼；拥政爱民，军民团结。

我军的优良传统，是几十年我军建设和管理教育的结晶，是治军带兵的基本准则。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必须大力继承和发扬。

新时期我军建设的总目标和总要求

总目标 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

总要求 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这五个方面是构成我军战斗力的基本要素，是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总目标的具体化，

也是部队质量建设的综合体现。

我军中的党、团及群众性组织

党组织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团和相当于团以上单位设立党的各级委员会和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营和相当于营的单位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连和相当于连的单位设立党的支部。中国共产党在军队中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党的各级委员会（支部）是各该单位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党委（支部）统一的集体领导下的首长分工负责制，是党对军队领导的根本制度。

中国共产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连队和相当于连队的基层单位设立的支部，是党在军队中的基层组织，是各该单位统一领导和团结的核心。党支部按党员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划分党的小组，原则上在排设立党小组。党小组长由党小组会推选产生。党小组的主要工作是：组织党员的学习；做党员的思想工作，接受党员的汇报；督促党员执行党的决议；教育培养党的发展对象；做群众的思想工作；收缴党费。党小组会每月一次。党员每月向党组织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和完成支部分配任务的情况，遇有重要问题应当及时汇报；外出时间较长时，应当作书面汇报。

中国共产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即：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

团组织 共产主义青年团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旅、团级单位和初级、中级院校设立团的委员会；在营和相当于营的单位设立团的总支部；在连和相当于连的单位，设立团的支部。

团支部一般按班或排划分团的小组。团小组长由团小组推选产生。团小组负责组织团员学习和过组织生活，培养教育发展对象，分配团员工作，督促团员执行团支部决议，按时收缴团费。团员必须履行团章规定的义务。团员年满 23 周岁，如果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该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在转为正式党员以后，如果没有在团内担任工作，就不再保留团籍。

群众性组织 包括旅、团级单位军人代表会议和连队军人委员会。

旅、团军人代表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听取和审议本单位首长的工作报告，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本单位对上级决议、命令、指示和军队法规、规章的贯彻执行；反映广大军人的意见和要求，帮助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改进工作和作风，维护军人的正当权益；监督部队的经济生活，提出改善军人生活福利的意见和建议。军人代表会议的代表必须履行收集并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批评和揭露不良倾向及违法乱纪行为，宣传落实军人代表会议精神的职责。

连队军人委员会在党支部的领导下和连长、政治指导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围绕连队的中心任务，组织官兵开展政治民主、经济民主、军事民主和其他群众性的活动，在连队建设和完成各项任务中发挥参谋作用，在维护政策纪律和军人正当利益上发挥监督作用，在密切官兵关系和军民关系中发挥桥梁作用。

我军的内部关系

我军的内部关系包括军人相互关系、官兵相互关系、机关相互关系和部队（分队）相互关系。

军人相互关系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不论职位高低，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间是同志关系。

军官、士兵依行政职务和军衔，构成首长和部属、上级和下级以及同级的关系。在行政职务上构成隶属关系时，行政职务高的是首长又是上级，行政职务低的是部属又是下级，部属的上一级首长是直接首长；在行政职务上未构成隶属关系时，行政职务高的是上级，行政职务低的是下级，行政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相互不知道行政职务时，军衔高的是上级，军衔低的是下级，军衔相同的是同级。

文职干部和军官、士兵之间，文职干部之间，依隶属关系和行政职务，构成首长与部属、上级与下级或者同级关系。

部属、下级必须服从首长、上级。

官兵相互关系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文职干部和士兵，必须按照官兵一致的原则，互相尊重，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同心协力地完成任务。

军官、文职干部对士兵应当做到：

1. 严格管理，耐心说服，关心士兵的成长和进步。
2. 了解士兵的情况，妥善解决与士兵之间的矛盾。
3. 尊重士兵的民主权利，不压制民主，不打击报复，不打骂、体罚和侮辱士兵。
4. 不收受士兵的钱物，不侵占士兵的利益。
5. 以身作则，公道正派，对待士兵一视同仁。
6. 关心士兵生活、安全和健康，照顾伤病员，热情接待来队的士兵亲属。

士兵对军官和文职干部应当做到：

1. 尊重军官和文职干部，服从领导和管理。
2. 忠诚老实，主动汇报思想。
3. 犯有过失时，诚恳接受批评，勇于承认并坚决改正错误。
4. 不当面顶撞，不背后议论，不搞极端民主化。

5. 照顾军官、文职干部和有病的同志，不搞绝对平均主义。

6. 关心连队建设，爱护集体荣誉，积极协助军官和文职干部做好各项工作。

各民族官兵必须模范地执行党的民族政策，自觉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保持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的血肉联系。

我军的军衔

军衔，是区分军人等级、表明军人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军人的荣誉。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军衔设下列三等十级：

1. 将官：上将、中将、少将。
2. 校官：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3. 尉官：上尉、中尉、少尉。

海军、空军、专业技术军官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专业技术”。

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兵军衔按等级分为：

1. 士官：四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四级专业军士、三级专业军士、二级专业军士、一级专业军士。

2. 军士：上士、中士、下士。

3. 兵：上等兵、列兵。

海军、空军士兵在军衔前分别冠以“海军”、“空军”。

(见彩图)

士兵军衔的授予与晋升，以本人所任职务编制军衔、德才表现和服役年限为依据。

我军的军旗、军徽和军歌

军旗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为长方形，红地，上缀金黄色的五角星及“八一”两字，亦称“八一军旗”，表示中国人民解放军自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诞生以来，经过长期奋斗，以其灿烂的星光，普照全国。军旗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荣誉、勇敢与光荣的象征，是鼓舞全军指战员团结战斗的旗帜。全军指战员必须了解军旗的意义，激发革命的集体荣誉感，自觉地尊重和保卫自己的军旗。对于不尊重不爱护军旗的现象，应予批评教育。战时因部队怯懦而丢失军旗，该部队的指挥员应受到军纪惩处。

(见彩图)

军徽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徽为镶有金黄色边之五角红星，红星中嵌金黄色“八一”两字，亦称“八一军徽”，表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27年8月1日南昌起义诞生。军徽还可以用作帽徽图形和飞机、舰艇、坦克等装备上的标志。

(见彩图)

军歌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原名《八路军进行曲》，始作于1939年秋，后来更名为《人民解放军进行曲》、《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曲》。1988年7月25日，中央军委决定，将《中国人民解放军进行曲》定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歌》。军歌高亢、雄壮，体现了我军的性质、任务、革命精神和战斗作风，反映了我军光辉的战斗历程。

(见彩图)

我军 36 位军事家

1. 毛泽东 (1893 ~ 1976) 1920 年秋在长沙建立共产主义小组。1921 年出席中共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1922 年任中共湘区委员会书记。1923 年被选为中共第三届中央执行委员。1926 年 5 月在广州主办第六届农民运动讲习所。11 月任中共中央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1927 年领导湘赣边秋收起义, 创建工农革命军第一师, 后领导部队在三湾进行改编, 于同年 10 月在井冈山创建第一个农村革命根据地。1928 年 4 月创建中国工农革命军 (不久改称中国工农红军) 第四军, 任党代表。后任中共湘赣边界特委书记、中共红四军前委书记。1929 年 1 月率红四军主力进军赣南、闽西, 后领导建立中央苏区。1930 年 6 月起任红一军团政委、一方面军总政委。率部打破国民党军对中央苏区的三次“围剿”。1931 年曾任中共苏区中央局代理书记、中革军委副主席兼总政治部主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临时政府主席。1934 年 10 月参加长征。遵义会议后, 为三人军事指挥小组成员。领导红军以四渡赤水的作战行动, 摆脱国民党军的围追堵截。1935 年领导红一、三军团继续长征到达陕北苏区。1936 年 10 月红军三大主力会师后, 任中革军委主席。1937 年卢沟桥抗战爆发后, 在陕北洛川会议上被推选为中共中央军委主席。1943 年 3 月被推选为中央政治局主席。1945 年在中共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被推选为中央委员会主席兼中央政治局主席。1946 年 6 月国民党军对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后, 领导全国的解放战争。1948 年 9 月至次年 1 月, 组织指挥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 取得战略决战的胜利。新中国成立后, 任中央人民政府主席、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第一届全国

政协主席。从1954年起，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并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兼国防委员会主席。

2. 周恩来 (1898 ~ 1976) 1919年在天津参加“五四”运动。19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2年参与组织旅欧中国少年共产党，曾为中共旅欧组织负责人。1924年秋任中共广东区委常委兼军事部长。并先后任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国民革命军第一军政治部主任、一师党代表、一军副党代表，东征军总政治部总主任。曾主持组建孙中山的建国陆海军大元帅府铁甲车队。1925年参与领导讨伐陈炯明的两次东征。1926年底赴上海，任中共中央军委委员。1927年2月任中央和上海区委联合组成的特别委员会委员、特别军委主席。领导上海工人第三次武装起义。5月被选为中央军委书记。后任中共前敌委员会书记，领导南昌起义。1928年被选为中央军委书记。1931年12月到中央苏区后，任红军总政委兼一方面军总政委、中革军委副主席。1933年指挥部队取得第四次反“围剿”的胜利。1934年参加长征。西安事变发生后，作为中共全权代表赴西安进行调解，和爱国将领张学良、杨虎城一起迫使蒋介石接受“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1937年卢沟桥抗战爆发后，任中共中央军委副主席。此后，他在国民党统治区武汉、重庆等地做统一战线工作，先后领导中共中央长江局、南方局，并曾担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副部长。指导了华南敌后抗日武装斗争。1945年继续担任中央军委副主席。抗日战争胜利后，为制止内战，争取和平，与毛泽东到重庆同蒋介石谈判。1947年3月，同毛泽东等转战陕北。8月兼代中央军委总参谋长，协助毛泽东指挥全国解放战争。同时领导国民党统治区的革命运动，并指挥了北平（今北京）、湖南、绥远、新疆等地的和平解放工作。